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飾事據西康視察專員吳醒漢呈稱呈爲楊道等捏詞誣控妄言干政懇予澈底查究以彰公道而申黨紀事竊醒漢服務黨國二十餘年自辛亥首義以還歷與北洋軍閥奮鬥毋死未葬爰及于戈身受重傷凡八次之多此種經過情形各省在黨稍有歷史同志諒能知之十六年分共以後南京政府成立蒙院院長介紹連任國府參事二次旋又被推爲首席參事去歲國府改組後旋蒙簡派視察奉命之下惶悚莫名因念醒漢十餘年來奔走革命先母木安窀穸子女不遑訓誨邇者革命告成本擬稍息仔肩藉理家事繼思訓政業經開始正同志努力建設之日醒漢身許黨國素弗辭勞且出身戎行唯知服從自當勉竭棉薄努力黨國乃忽聞有楊道等自稱川康公民捏詞誣控竟污醒漢1爲北洋軍閥餘孽助桀殃民無惡不作2以視察虛名朦騙政府冀攫巨資以飽私囊3不諳藏文言語及缺乏調查該區學識經驗4年齡體力不相當恐不耐此艱苦遙遠行役致中途身死虛擲國帑5非軍人遇有意外不能指揮應付6經費預算浮報未有標準等語此等荒謬絕倫之詞本無一辯之價值惟醒漢爲黨奮鬥凡十餘年雖不敢遽云有功亦自信可告無罪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謹將該楊道等荒謬之處摘要指出爲鈞府憑析陳之1醒漢自民二討袁失敗後亡命海外民四洪憲之役奉總理命同田桐張濟民潛赴漢口密謀討袁民六

奉 總理命赴鄂起兵民十驅逐王逆占元民十二討伐賄選以及北伐革命工作從未間斷況革命政府之下豈肯用軍閥餘孽乃楊道等濫竽充數信口雌黃不惟對於醒漢個人人格攸關且對於政府意存藐視此應請查究者一 2 譚察名義事前曾蒙胡戴兩院長兩度徵詢同意尙在考慮而鈞命遽頒昇茲重寄功令所在何敢云辭乃楊道等竟誣醒漢假借虛名濫竽政府亂言干政莫此爲甚此應查究者二 3 醒漢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矢志革命即習軍旅自辛亥首義以至討袁護法靖國北伐建國諸役身經百戰無役弗與而楊道等竟顛倒是非濫竽充數聽此應查究者三 4 預算由國府印鑄局鄭會計擬造係按照人員多寡計算薪水津貼旅費係以路程之遠近及期限爲標準此外再加各種應帶物費九千餘元並經審計院審核後交財部照撥手續極爲嚴密而楊道等竟指爲浮報未有標準顯係捏造事實意圖陷害此應請查究者四 以上所陳各節事關重大醒漢爲擁護政府威信起見萬懇澈底查究以弭反動份子狡焉思逞倘在此輩猖獗則黨內忠實同志其將何以保障而爲黨國效力醒漢素性剛直不善言辭惟此事關係個人猶小關係黨國甚大所以未敢緘默縷陳愚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至魏專員崇元効力黨國有年其歷年革命工作經過附呈於後合併陳明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查該楊道等前以川康旅京公民名義呈請另考視察西康專員以重人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澈查依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節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查一月十四日北平民言報登載第三次代表大會勢須延期之新聞並捏造楚儉元電等情業經呈請鈞會函知國民政府令行北平特別市政府飭查究辦並由楚儉登報聲明各在案茲復查出該報一月二十六日論評「取締外報與禁止護黨運動刊物」一文及「奉黑古熱改稱東北省」新聞一則言論紀載均違事實理合檢同原報紙呈請鈞會鑒核轉行國民政府飭令北平特別市政府併案查究以免淆惑聽聞等情附呈報紙二張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附報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報紙二張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該報登載葉楚儉元電前經令飭根究依法懲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檢發附報令仰該市政府併案查究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言報二紙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主任委員周啟剛函開敝所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歸國同志人數衆多特擬具臨時擴大組織及借用市政府五洲公園各房屋以供住宿之用等案業經中央核准并准卽飭市政府照辦在案現在日期緊迫據五洲公園管理局稱尙未接到市府此項命令相應函請卽函市府迅飭五洲公園管理局立即遷讓以便佈置至級公誼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再函國民政府轉飭遷讓等因查本案前經據呈奉批函請貴處轉陳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函并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

呈為楊道等捏詞誣控懇予澈究由

呈悉查該員等效力黨國有年政府素所深悉據呈前情已飭行政院澈查依法究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呈業將奉發軍官團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二十八員分別派交所屬各緝私局任用除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飭該學員等遵照指定局所尅日投到聽候委用外繕具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兩粵賑災委員會

呈報遵令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十三班已屆畢業擬將分發任用辦法酌為變通以應急需而備任使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本年三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送應候審核辦理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九軍上等兵陳榮於十七年四月嶧縣戰役陣亡擬照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稱前一軍六連見習官喻如於龍潭戰役陣亡請給
卹一案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軍三師排長杜鳳舉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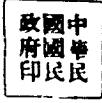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九軍十四師三營十二連二等兵張思賢在徐州戰役受傷因傷病
故擬照二等兵戰時因公限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一案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以院令公布等因此

呈奉此令

案似應由部令公布較歸劃一除飭部遵辦外呈復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

呈報奉頒印信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天津特別市政府暨各局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天津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印(四)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五)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印(六)天津特別市港務局印(七)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印(八)天津特別市衛生局印(九)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一〇)天津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天津特別市市長(二)天津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局長(四)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五)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六)天津特別市港務局局長(七)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八)天津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九)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〇)天津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並秘書處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院長譚

計送銅印十顆銅章十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河南省政府印(二)河南省民政廳印(一)河南省財政廳印(二)河南省建設廳印(三)河南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河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河南省民政廳廳長(二)河南省財政廳廳長(三)河南省建設廳廳長(一)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象牙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各廳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察哈爾省政府印(二)察哈爾省民政廳印(一)察哈爾省財政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二)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

計送銅印三顆象牙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各廳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綏遠省政府印（二）綏遠省民政廳印（三）綏遠省財政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綏遠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綏遠省民政廳長（二）綏遠省財政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綏遠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計送銅印三顆牙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